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9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東辰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毓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林雅萍裁定就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林雅萍之本票、內載金額新臺幣250,000元，到期日民國115年5月25日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應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本票，並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此有本票影本可稽，應為無效之本票，自不得據以裁定強制執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峻賢